

盐城市房地产评估与经纪人行业协会

盐房估经协(2022)01 号

关于表彰盐城市房地产评估与经纪人行业协会 评估、经纪会员单位及相关个人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会员单位，鼓励评估、经纪行业从业人员热爱和做好本职工作，增强职业荣誉感，表彰他们为企业及行业发展所做出的贡献，经盐城市房地产评估与经纪人行业协会全体理事研究决定，对 2020-2021 年度（2020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会员单位及两年内持续在申报单位执业，正常纳税人员进行表彰，现将表彰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1、对依法备案，交足 2020-2021 年度会费且在期间内未受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行业协会通报批评等自律惩戒措施的会员单位予以表彰；

2、对人事代理关系和养老保险关系在盐城市行政区域内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个人予以表彰；

3、对人事代理关系和养老保险关系在盐城市行政区域内的注册房地产经纪人、协理个人予以表彰；

4、对评估、经纪会员单位的表彰事项将在市协会一届三次会员大会现场进行；

5、自通知发布之日起，由申报单位（评估、经纪会员单位）分别提供符合个人表彰要求的评估师名单、房地产经纪人、协理名单至协会秘书处。

申报材料含个人社保、纳税证明等，申报机构负责申报材料的真实有效性。申报名单汇总后将在报刊、协会官网、公众号进行公示，接受人民群众和社会监督。个人表彰发放时间和领取要求另行通知。

希望受到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再创佳绩。进一步增强行业大局意识，积极参与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为打造盐城行业良好形象做出新的贡献！

特此通知。

